



第五十一届会议  
议程项目135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第三部分)

报告员：伊戈尔·古迈尼先生(乌克兰)

一、导 言

1. 第五委员会以前就议程项目135向大会提出的建议见载于A/51/504和Add.1号文件的委员会报告。

2. 第五委员会1997年5月27日和6月6日第64和70次会议继续审议本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期间所作的发言和提出的意见见有关简要记录(A/C.5/51/SR.64和70)。

3. 委员会在审议本项目时收到秘书长的报告(A/51/756/Add.2)及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A/51/423/Add.2)。

二、决议草案A/C.5/51/L.63的审议

4. 津巴布韦代表在6月6日第70次会议上介绍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决议草案(A/C.5/51/L.63)。

5.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A/C.5/51/L.63(见第6段)。

### 三、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6.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 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

大会，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报告、<sup>1</sup>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2</sup> 和审计委员会的有关报告，<sup>3</sup>

回顾安全理事会决定设立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1993年9月22日第866(1993)号决议和以后安理会延长该观察团任务的各项决议，最后的一项是1997年3月27日第1100(1997)号决议，

又回顾其关于该观察团经费筹措问题的1993年12月23日第48/478号决定及以后的各项有关决议和决定，最后的一项是1997年3月27日第51/3 B号决议，

重申该观察团的费用是本组织的开支，应由各会员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十七条第二项负担，

回顾其过去的决定，为了应付该观察团所引起的支出，必须采取与应付联合国经常预算支出不同的程序，

考虑到对于这一行动，经济上比较发达的国家可以提供较多的捐助，而经济上较不发达的国家提供捐助的能力则比较有限，

---

<sup>1</sup> A/51/756/Add.2。

<sup>2</sup> A/51/423/Add.2。

<sup>3</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5号》(A/51/5)，第二卷。

铭记大会1963年6月27日第1874(S-IV)号决议曾指出,安全理事会各常任理事国对此种行动的经费筹措负有特别责任,

注意到必须为该观察团提供必要的经费,使其能够履行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所规定的职责,

1. 注意到截至1997年5月15日对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的摊款缴付情况,包括未缴摊款17 879 409美元,相当于该观察团自成立至1996年3月31日终了期间为止摊款总额的16%,注意到约有16%的会员国已足额缴付其摊款,并促请所有其他有关会员国,特别是欠款国,确保缴付其所欠摊款;

2. 表示关切维持和平活动的财务状况,特别是在偿还费用给部队派遣国方面,这些国家因会员国逾期未缴摊款而承受负担;

3. 表示赞赏已足额缴付摊款的会员国;

4. 促请所有其他会员国尽力确保足额、按时缴付其对该观察团的摊款;

5. 赞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sup>2</sup>和审计委员会的报告<sup>3</sup>所载的意见和建议;

6. 请秘书长采取一切必要行动,确保以最有效率和最节省的方式协调地管理联合国有关利比里亚和平进程的所有活动;

7. 决定拨出毛额20 447 100美元(净额18 918 300美元)给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特别帐户,充作该观察团从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的维持费,其中包括给维持和平行动支助帐户的758 700美元,由各会员国按照大会1989年3月1日第43/232号决议第3和第4段所规定、并经大会1989年12月21日第44/192 B号、1991年8月27日第45/269号、1991年12月20日第46/198 A号、1992年12月23日第47/218 A号、1995年7月20日第49/249 A号、1995年9月14日第49/249 B号、1996年4月11日第50/224号和1996年12月18日第51/218 A和B号决议及大会1993年12月23日第48/472 A号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51 B号决定调整的各类的组成,每月分摊毛额1 703 925美元(净额1 576 525美元),同时考虑到其1994年12月23日第49/19 B号决

议和1995年12月23日第50/471 A号决定所定的1997年分摊比额表,及1998年分摊比额表,<sup>4</sup> 但须安全理事会决定将该观察团的任务延至1997年6月30日以后;

8. 决定根据其1955年12月15日第973(X)号决议的规定,衡平征税基金内为该观察团核定的1997年7月1日至1998年6月30日期间工作人员薪金税收入估计数1 528 800美元中会员国各自应得的份额,应抵减上文第7段规定的对会员国的摊款;

9. 请各方向该观察团自愿捐助现金和秘书长可以接受的服务和用品,这些捐助将酌情按照大会规定的程序和办法管理;

10. 决定在其第五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列入题为“联合国利比里亚观察团经费的筹措”的项目。

-----

---

<sup>4</sup> 尚待大会通过。